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第六委员会

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

2004 年 9 月 17 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随函附上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4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。

谨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(A/59/250)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。这些建议也已经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核准。

另请你注意报告第四节和第五节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有关的段落。

请你在这方面惠予合作。

让·平(签名)



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

F.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

1.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[项目 138]。
2.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[项目 139]。
3. 1949 年各项《日内瓦公约》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[项目 140]。
4.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、安全及保障[项目 141]。
5.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[项目 142]。
6.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[项目 143]。
7.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[项目 144]。
8. 国际刑事法院[项目 146]。
9.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[项目 147]。
10. 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》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[项目 149]。
11.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[项目 150]。

H. 药物管制、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

12.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[项目 148]。

I. 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

13.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[项目 145]。
 14. 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[项目 151]。
 15. 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[项目 152]。
 16. 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[项目 157]。
 17.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[项目 5]。
-